

# 关于对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1〕第 59 号

## **马飞、黄峥、马军、飞驰实业投资（常州）有限公司：**

马飞系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黄峥、马军、飞驰实业投资（常州）有限公司与马飞系一致行动人。2021 年 2 月 10 日，你们通过公司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，2018 年 5 月 8 日至 2021 年 2 月 9 日，你们因获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增持、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以及公司授予、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被动变动等，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从 69.00% 下降至 62.17%，累计减少 6.83%。你们在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变动 5% 时，未按照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停止买卖公司股票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股东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合规买卖公司股票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4月23日